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



王 雪:



张晓荣: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